

2024年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市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4〕8号）等要求，促进本区高中阶段学校美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本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总体安排，现就2024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的编制

（一）招生学校及项目

经市教委审核确认的区级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 and 项目（仅限本区内区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特色高中与公民办普通高中），可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

（二）招生计划

各区级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招

生计划，经教育局审核同意，统一编制公布（见附件2）。

二、申报条件

具有2024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在本区完成报名并参加中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资格：

（一）至2020年9月1日起参加国家教育部批准组织、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确认的全国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六名或团体一、二、三等奖；市级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团体一、二、三等奖；本区艺术类展演和比赛，获个人第一、二名或团体一、二等奖。

（二）本区内部分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2年及以上的学生。

三、艺术骨干学生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自主向所在初中申报艺术骨干学生，学校应严格审查后填写《2024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表》（附件3），并将拟推荐情况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二）资格确认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对基本素养、专业技能、艺术实践经历三方面的评价制定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并于3月31日前上报区教育局审核。2024年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以线下方

式进行。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经同意后，通过本学校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将资格确认的项目和要求（明确小项、声部、自主招生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要求等），具体时间地点，程序及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根据有关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方案，到相应学校报名，且每名考生只能参加一所招生学校的专业技能评价。

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2024年4月27日（周六）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组织专业技能线下评价，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不予通过。资格确认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原则上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人数控制在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总数的1.5倍（报名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计划1.5倍的，如数通过）。

上师大附属罗店中学、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招收所属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优秀团员的，应由资格确认专家组评定通过资格确认学生的专业资格等级，分为一级资格和二级资格两档。其他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学生不分资格等级。

（三）确定艺术骨干学生备取生

通过资格确认学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在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为招生学校艺术骨干学生备取生，并同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

院中招办。

四、志愿填报和录取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录取在统一招生批次进行。获得艺术骨干备取生资格的考生，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1个志愿，该志愿填报学校须与其获得资格确认的招生学校一致，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如果考生被之前批次录取，该志愿自然失效。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行降分、择优录取。报名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罗店中学、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学员，获得备取生一档专业资格等级的以招生学校中招投档分数线下降20分为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获得备取生二档专业资格等级的以招生学校中招投档分数线下降10分为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其他招生学校备取生以学校中招投档分数线下降10分为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以上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当上线学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按备取生学业水平考分数超艺术骨干学生投档线的差额排序择优录取。

五、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规范招生工作

经批准的招生学校名单、招生计划及艺术骨干备取生名单应予以公示。未经毕业学校公示的考生，不得予以推荐；未经教育局公示的考生，招生学校不得将其作为备取生。

（二）健全监督机制

1.教育局将加强对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招生学校的校长是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事宜的教师是招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资格。对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人员，要予以严厉查处。

六、加强艺术骨干学生的后续培养和管理

招生学校应加强对艺术骨干学生的培养。被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和各项实践活动。招生学校应在招生工作完成后，将实际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名单上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科，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艺术骨干学生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附件：

1.2024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领导小组

2.2024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

3.2024年宝山区初三毕业艺术骨干学生申报表

4.2024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5.2024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生备取生汇总表。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
招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治

副组长：朱 英 朱燕萍 王晓波

组 员：沈 菊 沈 伟 杨陈瑜 王志平 陈 攀 虞 琦

地 址：宝山区教育局 学生发展科 联系电话 66592876

监督电话： 66592876 联系人：虞 琦

附件 2

**2024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
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类 型	项目	人数
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罗店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管乐	25
2	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管乐	15
3	上海市宝山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舞蹈	5
4	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	区级艺术“一条龙” 高中阶段学校	戏剧	5

附件 4

2024 年宝山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责任部门
3 月 26 日前	区内摸底与沟通	学生发展科
3 月 25 日（周一）	区教育局召开 2024 年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分管校长会议具体布置招生工作。	学生发展科
3 月 31 日（周日）	招生学校上报招生工作方案，区教育局审核。	各有关高中、学生发展科
4 月 8 日（周一）	招生学校将招生工作方案在学校网站或公众号上公布。	各相关高中
4 月 8 日（周一）至 4 月 18 日（周四）	各初中学校动员，学生自主报名并完成艺术骨干学生推荐工作，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各初中学校
4 月 20 日（周六）	艺术骨干学生提交报名材料，各招生学校进行材料审核。	各初中学校、各有关高中
4 月 27 日（周六）	招生学校进行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测试。	各有关高中
4 月 28 日（周日）	招生学校上报备取生名单，区教育局审核。	各有关高中、学生发展科
4 月 29 日（周一）至 5 月 8 日（周三）	备取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学生发展科、基教科、招办
5 月 10 日（周五）	教育局汇总上报区招办	学生发展科、招办

